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东科协〔2016〕28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东莞市院士工作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科协，各学会，有关企业：

为积极引进院士创新资源，加快创新成果在我市产业化，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培养我市创新型人才队伍。按照《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科协〔2014〕9号）（以下简称《办法》），今年继续开展第三批院士工作站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科协组织认真熟悉《办法》的政策精神，向相关企业和专业镇创新平台做好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有条件的科协组织可做好辅导工作。

二、申报主体对象

在东莞市内注册、年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或被东莞市认定的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

三、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按照《第三批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指南》执行，(见附件 1)。

四、申报方式和时间

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填写《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书》(见附件 2)及提交附件资料(见附件 3)，附封面和目录装订成册共一式 5 份，经所属镇街(园区)科协初审并加具意见报送市科协受理，受理截止日期为 9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受理地点

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地址：东莞市莞城新芬路 38 号东莞科学馆五楼。联系人：谭沛璇，张可；联系电话：22119671，22110243。

- 附件：1. 第三批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指南
2. 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书
3. 附件资料清单



附件 1

第三批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明晰院士工作站的申报事项，根据《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 企业

1、在东莞市内注册、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具备较好的创新基础和研发条件，有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技术人员 50 人以上，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的科研人员不少于 25%），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项目；

3、拥有 1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

4、有研究经费、人员和制度保障。设立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年的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

5、能提供工作站开展工作的必需场地，配置满足工作站科研工作需要的基本仪器设备；

6、与 1 个或多个院士签订 3 年以上合作协议，与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研发与产业化合作项目协议，由院士及其团队提供稳定的技术、人才支撑。

（二）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

1、有较强的科研基础和研发条件，有学风严谨、创新意识强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的科研团队（其中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的科研人员不少于 20%，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上的科研人员不少于 5%），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项目；

2、能提供工作站运作的必要经费，设立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

3、能提供工作站开展工作的必需场地，配置满足工作站科研工作需要的基本仪器设备；

4、与相关领域的 1 个或多个院士签订 3 年以上合作协议，与院士所在单位签订有具体解决镇街或行业发展的共性或关键技术问题的合作项目协议，由院士及其团队提供稳定的技术、人才支撑；

5、在年度为莞企服务的项目中，实质性进行科技研发、技术改进等非咨询服务类项目不少于 25%。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填写好《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及备好相关附件材料，加具所在镇街（园区）科协的推荐意见报送市科协受理。

三、其他

（一）《申报书》内容须如实填写，内容简洁精炼、完整描述，不得空白或以“见附件”为由缺少完整信息，附件资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骑缝印）。

(二) 整套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需附封面和目录装订成册，一式 5 份。

(三) 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不得虚假申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四) 各镇街（园区）科协对所属辖区申报单位实行择优推荐，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好初审关。

(五)《办法》可在东莞科协网 (<http://www.dgkx.gov.cn/>) “政策文件” 栏中查阅下载。

附件 2

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书

(第____批)

申报单位: _____ (印章)

行业领域: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印制

二〇一四年四月

填表说明

一、申报单位填表前请先认真阅读《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及《申报指南》。

二、申报单位需如实填写申报书，不得空白或以“见附件”为由在各表格中缺少完整信息，若无特殊说明，经营状况、经费投入等数据，均以上年度统计填写。

三、申报单位须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作为附件与申报书装订成册（需设置目录），纸质件均采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左侧装订，采用平装。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平台)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手机	
QQ或微信		E-mail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何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信用等级	
职工总数		研发人员总数	
有技术职称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学历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含近年经营状况、建站科研基础和研发条件、科研投入情况、科技业绩情况)

五、建站合作院士及其团队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研究领域
1								
2								
3								
4								
5								
6								
7								
8								

六、与院士是否签有合作协议及项目名称

是 否

七、与院士所在单位是否签有研发或产业化项目协议及项目名称

是 否

八、建站工作实施计划

(含建站规划、与院士合作开展项目、经费投入、建站管理及保障)

九、 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企业/专业镇)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园区) 科协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协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提交附件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	“ ✓ ”	
2	法人身份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税务登记证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认定证明		
6	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证书（1项以上）		
7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科研经费投入数据）		
8	申报单位建站五年规划（含1-3年的市财政资助资金使用计划和申报单位配套投入资金计划）		
9	与院士合作开展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10	申报单位的建站管理制度		
11	与院士签订的合作协议;与院士所在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协议必须是3年以上有效期内的）		
12	院士及其团队的详细介绍材料		
13	申报单位专职科研团队名册及核心成员介绍材料、劳动合同（只需复印首页及尾页）、人员岗位责任书		
14	配套满足工作站开展科研工作的设施设备清单（含数量、价值、用途）		
15	申报单位近三年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项目的证明材料		
16	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年度为莞企服务（科技研发、技术改进等非咨询服务类项目）的证明材料。（专业镇平台须提交）		
17	被市级以上认定的研发平台证明（如：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等）		参考 资料
18	申报单位近三年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及鉴定证书材料		
19	申报单位近三年专利证书、出版专著证明、发表论文证明		
20	申报单位近三年组织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情况		
21	其他相关材料		

注：打“✓”的为必要提交资料，其余为参考资料。

